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3执135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创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81号1单元4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玉龙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李恒宇，男，汉族，  
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珠江路南巷21号北2号楼1单元2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岳晓芬，女，汉族，  
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珠江路南巷21号北2号楼1单元2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金名字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珠江路南巷21号北2号楼1单元202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岳晓芬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第一犁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六工镇新庄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恒宇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邱栋材，男，汉族，  
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珠江路南巷21号北2号楼1单元2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刘卫东，男，汉族，  
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珠江路南巷21号北2号楼1单元2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郭平，女，汉族，住  
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珠江路南巷21号北2号楼1单元202室。

申请执行人新疆创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李恒宇、岳晓芬、新疆金名字商贸有限公司、新疆第一犁食品有限公司、



邱栋材、刘卫东、郭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新乌证内字第3397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李恒宇、岳晓芬、新疆金名字商贸有限公司、新疆第一犁食品有限公司、邱栋材、刘卫东、郭平按执行证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李恒宇、岳晓芬、新疆金名字商贸有限公司、新疆第一犁食品有限公司、邱栋材、刘卫东、郭平存款、收入1810906.68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李恒宇、岳晓芬、新疆金名字商贸有限公司、新疆第一犁食品有限公司、邱栋材、刘卫东、郭平负担本案执行费20509.07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(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肖克热提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书记员 杨洁

